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2026

中期報告



業績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22,902	2,804,434
銷售成本		(1,137,807)	(2,672,046)
毛利		85,095	132,388
其他收入	5	20,262	27,264
減值虧損淨額	6	(998)	(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8,131	(1,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01)	(14,257)
行政開支		(70,875)	(89,856)
其他開支		(17,340)	(8,142)
融資成本		(21,440)	(19,7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527)	(7,901)
除稅前溢利	8	23,907	17,747
所得稅開支	9	(2,853)	(1,254)
期內溢利		21,054	16,4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3	16,493
非控股權益		2,971	—
		21,054	16,4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1	0.014	0.0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054	16,4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54	16,5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3	16,529
非控股權益	2,971	-
	21,054	16,529

第8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21,281	1,000,285
使用權資產	12	510	204,345
預付租賃款項		177,695	105,33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38,119	249,646
無形資產	12	502,842	502,421
遞延稅項資產		17,844	6,140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	10,099	9,915
		2,268,390	2,078,08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18,779	436,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65,468	1,022,2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3,030	3,4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7,486	40,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32,683	272,554
		1,557,446	1,776,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66,170	461,2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45,025	33,3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92,977	665,844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21	564,177	551,710
租賃負債	22	515	136,744
應付稅項		2,708	337
		1,371,572	1,849,22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5,874	(72,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4,264	2,005,09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21	566,978	107,800
租賃負債	22	—	127,526
遞延收入		5,144	6,960
		572,122	242,286
資產淨值		1,882,142	1,762,8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457	10,457
儲備		1,770,433	1,752,350
		1,780,890	1,762,807
非控股權益		101,252	—
權益總額		1,882,142	1,762,807

第8至28頁之附註為本中期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按公平值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一名股東	一名股東	計入其他全面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出之分派	出資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405,337	(11,285)	8,319	(36)	447,647	1,754,154	-	1,754,154
期內溢利	-	-	-	-	-	-	-	16,493	16,493	-	16,4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6	-	36	-	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5,337	(11,285)	8,319	-	464,140	1,770,683	-	1,770,68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407,913	(11,285)	8,319	-	453,688	1,762,807	-	1,762,807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8,083	18,083	2,971	21,0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8,281	98,28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57	700,258	193,457	407,913	(11,285)	8,319	-	471,771	1,780,890	101,252	1,882,142

附註：

-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過往年度新股份之認購價及發行價之差額。
- 特別儲備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繳足股本與集團重組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差額。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78,16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169,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之額外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74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744,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之現時營運。
-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之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共同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907	17,747
非現金項目調整	52,849	154,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6,756	172,655
存貨增加	(19,574)	(72,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89,893	423,6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減少	-	12,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01)	43,9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66	(29,9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4,224	12,6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72,867)	(467,4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703)	95,009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274	(8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29)	94,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2	1,1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2)	(12,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8	3,888
已付開發成本	(11,630)	(9,59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02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8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44,1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009)	(37,9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194)	(19,774)
償還借貸	(335,489)	(380,914)
向關聯公司還款	(2,534)	(875)
新造借貸	337,648	419,846
租賃負債付款	(33,864)	(67,6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33)	(49,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9,871)	6,8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554	85,57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83	92,457

附註：

本集團訂立以下並未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非現金交易：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修訂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之若干租賃安排，導致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7,876,000元及人民幣229,871,000元，並產生租賃修訂收益約人民幣51,99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晨中國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特動車輛零部件。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附註3所披露)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而該等投入及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造成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收購了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等過程被認為屬實質。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轉讓的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既有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購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則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基準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按比例攤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版

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會於有關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描述。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客戶合約。銷售汽油機、柴油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特動車輛零部件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財務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會已將「特動車輛零部件」確定為一個新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
- (4) 特動車輛零部件。

以上呈報之收益指從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淨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前，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礎管理。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特動車輛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一來自外界客戶	641,720	56,302	249,534	275,346	1,222,902
分部收益	641,720	56,302	249,534	275,346	1,222,902
分部業績	15,543	11,047	30,756	27,749	85,095
其他收入					20,262
減值虧損淨額					(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8,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01)
行政開支					(70,875)
其他開支					(17,340)
融資成本					(21,4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527)
除稅前溢利					23,907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特動車輛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一來自外界客戶	2,389,029	53,832	361,573	-	2,804,434
分部收益	2,389,029	53,832	361,573	-	2,804,434
分部業績	74,051	5,929	52,408	-	132,388
其他收入					27,264
減值虧損淨額					(1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57)
行政開支					(89,856)
其他開支					(8,142)
融資成本					(19,7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901)
除稅前溢利					17,747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

	汽油機、 柴油機 及發動機 零部件*	特動車輛 零部件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64,274	642,641	534	3,407,44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38,119
未分配資產				180,268
資產總值				3,825,836
分部負債	688,254	77,070	2,190	767,514
未分配負債				1,176,180
負債總額				1,943,694

* 並無有關該等三個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

	汽油機、 柴油機 及發動機 零部件*	特動車輛 零部件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3,279,850	—	1,364	3,281,21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49,646
未分配資產				323,457
資產總值				3,854,317
分部負債	1,392,713	—	5,952	1,398,665
未分配負債				692,845
負債總額				2,091,510

* 並無有關該等三個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

4.2 地理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中國為經營附屬公司之常駐國家。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12	1,125
已收回壞賬	2,552	5,412
地方稅務局授出之額外可收回增值稅	-	4,034
補償收入	11	5,700
政府補貼	11,824	3,883
來自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44	558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	4,257	4,349
公用設施收入	404	2,203
雜項收入	58	-
	20,262	27,264

6. 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998	16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2,207	7
出售其他材料之收益	2	2,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租賃修訂之收益	51,99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11)	(3,5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096)	(6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7,416	-
	58,131	(1,809)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614	52,2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83	13,835
員工成本總額	85,197	66,04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7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7,41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26	51,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24	42,419
預付租賃款項折舊	2,676	2,060
無形資產攤銷	11,489	35,44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5,215	131,85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188	1,977
— 遞延稅項	(1,335)	(723)
	2,853	1,254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綿陽新晨將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按15%之經調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及山西新晨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8,083	16,49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211,794	1,282,211,794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約人民幣1,0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產能。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88,000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撇銷虧損約人民幣1,81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77,000元)及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添置約人民幣4,60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99,000元)，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之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1,63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92,000元)撥充資本，以用於擴大其汽油機及柴油機之產品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345,000元)。

13.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如附註30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相當於來自股東之貸款，原有還款期為由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之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0)認購36,977,960股股份。如附註30所詳述，本公司無權指示領進之相關活動，亦無法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所得回報。因此，本集團認為，向領進提供之資金應分類為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所有貸款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隨著附註30所詳述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該等根據全權信託所持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已按年重續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日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個別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虧損撥備約24,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6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180,000元)。

14. 存貨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並無於本中期間計提額外存貨撥備，乃參考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4,372	1,178,7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6,443)	(295,52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57,929	883,176
應收票據	127,831	115,1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85,760	998,366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53,869	20,152
應收收地補償	114,136	-
其他應收款項	11,706	3,7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	-
	865,468	1,022,24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向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額外**3至6**個月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09,546	337,689
超過1個月但2個月內	302,026	531,206
超過2個月但3個月內	1,382	1,60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7,438	10,641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034	1,107
超過1年	1,503	932
	557,929	883,176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7,801	57,45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40,030	57,737
	127,831	115,19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基於撥備矩陣評估其客戶之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	514,699	0.90-2.10	2,839
逾期：			
1個月內	35,102	0.90-2.10	392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4,213	0.90-4.79	3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61	0.90-4.79	6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294,297	41.18-100.00	293,109
超過1年			
	854,372		296,44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866,620	0.90-2.10	1,613
逾期：			
1個月內	6,026	0.90-2.10	145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2,285	0.90-4.79	4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7,745	0.90-4.79	232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1,653	0.90-4.79	51
超過1年	294,374	41.18-100.00	293,442
	1,178,703		295,527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年初	295,527	294,407
收購附屬公司	1,331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98	1,120
撤銷金額	(1,413)	-
於呈報期／年末	296,443	295,527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分析為：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相關	24	25
貿易相關總額	270,217	270,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7,211)	(267,2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006	3,472
	3,030	3,497

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華晨集團*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1,703	1,703
華晨中國集團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	-	266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3	1,503
	3,006	3,472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已按個別評估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1%至1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100%)。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人民幣267,21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211,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按個別評估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呈報期末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呈報期／年初及末	267,211	267,211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30,104	29,965
美元	9,177	448

除上文所示之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3,148	231,613
應付票據	142,027	149,9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05,175	381,513
應付建築費用	4,679	7,433
應付薪資及福利	2,252	14,441
客戶墊款(附註i)	15,469	25,204
質保撥備(附註ii)	9,154	11,778
保留金	14,708	10,963
經營開支撥備	6,771	5,349
應付或然代價	55,224	–
其他應付款項	52,738	4,573
	566,170	461,254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初之合約負債結餘已全數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已收按金因呈報期內收到的製造訂單減少而減少。

- ii.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4,070	199,35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7,142	15,657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6,084	5,856
超過1年但2年內	18,293	488
超過2年	7,559	10,253
	263,148	231,613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3,651	79,386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4,609	59,848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3,767	10,666
	142,027	149,900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	610
------	---	-----

華晨中國集團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734	5,105
金杯濟陽	12,261	-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439	3,439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5	15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164	251
綿陽新華智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智驅」) (前稱為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	25,228	23,638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非貿易相關：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164	257
	45,025	33,335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結餘分析為：		
貿易應付款項	29,321	16,870
應付票據	15,540	16,208
	44,861	33,078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4,917	11,49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93	1,140
超過6個月但1年內	635	9
超過1年	3,576	4,228
	29,321	16,870

應付票據由中國之銀行擔保，到期日為3至6個月內。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貿易相關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6,280	5,720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9,260	10,488
	15,540	16,208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92,977	665,654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	190
	192,977	665,844

21.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7,6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846,000元)，該等借貸按介乎2.15%至4.6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至4.80%)之年利率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及興建新廠房設施提供資金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年內	520	146,015
1年後但2年內	-	130,726
	520	276,741
租賃負債未來融資費用	(5)	(12,471)
租賃負債現值	515	264,270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282,211,794	12,822,118

23. 股本(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457	10,457

24. 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980,150	1,318,5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910,703	1,762,037
租賃負債	515	264,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應付或然代價	55,224	-
	1,966,422	2,026,307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該三個層級乃基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界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釐定。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或然代價	(a) -	-	55,224	55,2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或然代價	-	-	-	-

附註：

(a) 以下闡述歸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業務合併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相關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應付或然代價	收益法：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2.87%	不適用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乃採用現值法估計得出。公平值人民幣55,224,000元乃透過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概率加權後估計得出。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87%，乃基於地方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計算得出。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下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上升／(下降)5%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減少)／增加，並導致本集團損益(減少)／增加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歸入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報期／年初的公平值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取得	55,901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77)	-
呈報期／年末的公平值	55,224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7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1,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8,184	8,184
第2至第5年到期	12,275	16,367
	20,459	24,551

27.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開發成本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12,063	9,872
—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開支	36,000	84,865

28.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因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之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931	477,371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	29,723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已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175,931	507,094

28. 或然負債(續)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4,900	476,9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31,031	30,163
	175,931	507,094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32,640	3,808
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新晨」)	6,520	41,157
	39,160	44,965
購買貨品		
華農中國集團	1,436	2,908
五糧液集團	23,318	66,563
理想新晨	431,974	2,173,621
	456,728	2,243,092
租賃款項及輔助服務		
華農中國集團	600	1,124
已收租賃收入及支銷之輔助服務		
理想新晨	4,322	6,167
維修費		
五糧液集團	105	25
已支銷水電費		
五糧液集團	3	3
運費		
五糧液集團	387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華晨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五糧液之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30.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兩項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項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2.2290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0443億元減少約56.39%，主要源於期內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減少。

發動機之銷量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36,000台減少約71.5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67,200台，主要源於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減少。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71.43%之減幅，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428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802億元，主要源於增程汽油發動機之交易額減少。

發動機零部部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30.99%之減幅，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6157億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953億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客戶需求從傳統發動機型號逐步轉向純電動型號，因而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售出約164,000支Bx8曲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售出約191,000支減少約14.14%。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售出約321,000支連桿，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售出約387,000支減少約17.05%。連桿之銷量下跌主要源於供寶馬型號使用之連桿銷售減少。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3781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205億元減少約57.42%，大致上與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之減幅相符。

利潤率稍高之傳統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銷量上升，本集團毛利率隨之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6.96%，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4.72%。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26**萬元減少約**25.6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26**萬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萬元。

未經審核其他收益及虧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為收益人民幣**5,813**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虧損人民幣**181**萬元。收益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修訂收益。

未經審核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26**萬元增加約**22.05%**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40**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約**0.51%**及約**1.42%**。數值上升主要源於傳統發動機業務銷售增加。百分比上升主要源於二零二六年期內買賣增程汽油發動機之收益減幅較大。

未經審核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986**萬元減少約**21.12%**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88**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約**3.20%**及約**5.80%**。數額下降主要源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辦公室開支整體減少。百分比上升主要源於期內收益減幅較大。

未經審核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77**萬元增加約**8.43%**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44**萬元，主要源於期內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75**萬元增加約**34.7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91**萬元。

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5**萬元增加約**127.5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5**萬元，源於呈報期內確認之所得稅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808**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649**萬元增加約**9.6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268**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255**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3,749**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9**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6617**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25**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6418**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171**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5.6698**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80**億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5481**億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03**萬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在建工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3,749**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51**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萬元)之若干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負債與權益比率下跌主要源於期內與買賣增程汽油發動機有關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3.5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源於期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銀行借貸總額增加。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806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74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剩餘資金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74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0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8,520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04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展望

在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展現出韌性增長，主要得益於工業產出、出口實力以及各項策略性政策措施的支撐。儘管面臨包括國內消費疲弱、房地產行業持續艱困以及消費激勵政策調整等在內的整體市場不利因素，汽車製造業仍是經濟增長的重要貢獻板塊。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採取措施穩定增長、推動技術升級以及促進新能源汽車(「NEV」)高質量發展，為汽車製造業提供支援。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之銷量為約1,272萬輛，按年下降約6%。儘管整體市場面臨下行壓力，但NEV展現出相對的韌性，NEV總銷量(包括純電動車(「BEV」)及插電式混能電動車／增程電動車(「REEV」))為約745萬輛，增長約7.3%。NEV之市場佔有率持續增長，上半年部分月份的產量數據接近或超過50%。出口顯著增長，有效緩解國內需求疲軟的影響，並有助於穩定產業銷售。

呈報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源於與理想汽車共組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供應之增程汽油發動機需求減少，反映理想汽車的增程車型銷量在產品組合轉型為BEV過程中下降，以及REEV分部整體需求疲軟。傳統汽油及柴油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收益持續增長，但不足以彌補增程器業務收益的下滑。

REEV技術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兼具電動駕駛體驗及長途旅行便利性的實用方案，有效緩解里程焦慮。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由於市場整體向BEV轉型，REEV分部需求疲軟，銷量下滑。

理想汽車作為該領域的重要參與者，其L系列運動型多用途車（L9、L8、L7及L6）銷量於期內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車型換代週期所致，而其純電動車型的銷量佔比則有所提升。該合資公司仍然是長期戰略合作的重要平台，提供增程汽油發動機。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隨著理想汽車及其他合作夥伴推出配備更大電池容量及升級增程器技術的新款REEV型號，市場需求能夠趨於穩定。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更多主要NEV客戶，以於國內外市場擴大採用我們NEV兼容發動機進行增程應用的範圍。

發動機零部件業務方面，若干分部（如Bx8發動機曲軸）持續面臨壓力，主要源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寶馬的引擎驅動車型在中國市場的銷量大幅下跌。為減輕此影響，我們正加大力度招攬新客戶，並擴大針對NEV應用的零部件供應，以順應產業電動化轉型的趨勢。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我們預期在現有政策架構、技術創新及出口增長的支撐下，中國汽車行業將逐步趨於穩定。NEV購置稅優惠政策將持續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豁免減半（上限為每輛人民幣15,000元），持續為消費者提供適度的支持。預計二零二七年後，政策將進一步正常化，並更加重視自身持續增長，同時聚焦於提升產品品質、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並增強供應鏈韌性。

本集團對NEV行業，尤其是REEV的長期前景仍保持樂觀，並將繼續發揮與理想汽車共組該合資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優勢，同時拓展客戶群，提升NEV相關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指標、政策動態及市場趨勢，以便及時調整策略，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成功完成收購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山西新晨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多數股權後，本集團業務拓展至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領域。此策略性舉措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從乘用車發動機擴展到礦用汽車、寬體砂石車及重型自動導引車等市場。同時，由於礦區作業環境嚴苛，預期該等細分市場在未來較長時間內仍將以增程型發動機為主，此次收購亦為本集團向該等細分市場供應增程型發動機創造機會。此次收購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豐富其產品組合，並在汽車行業持續電動化的背景下，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風險分散提供支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信託(於本報告下文進一步詳述)之受託人識別之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晗先生擁有**100%**權益。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探索並採納其他方法作為挽留工具，以配合當前公司經營環境及市況取代激勵計劃。隨着本公司結束營辦且不再施行激勵計劃，領進日後或會視乎(其中包括)股份之通行成交價，逐步以有序方式出售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股份，並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墊付領進之貸款。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回饋。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128,221,179**股股份，佔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每名個人合資格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利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任何承授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則最高權利之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0.1%**。超出此等個人限額之任何授出須經由股東批准，而(a)就任何超過上述**1%**限額之授出而言，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及(b)就任何超過上述**0.1%**限額之授出而言，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8,221,179**股股份及**12,822,117**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20%
新華智驅 ⁽²⁾ (前稱新華內燃機)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五糧液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新華投資為新華智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智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智驅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鄧哈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2,994,258股普通股	0.23%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鄧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100%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黃宇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